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9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03名调整为19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6万股调整为773.5万股,激励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 | 股数(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合计194人 | 773.5 | 100.00% | 0.59% |
| 合计 | | 773.5 | 100.00% | 0.59%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至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拟激励对象中有9名员工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9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被取消,原《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要调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取消原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31,731.1352万股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本议案经股东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议案》;同时,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公司副董事长吳启权先生9月28日知悉相关事项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临时提案,本着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减少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贺勇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第一、二、三 项议案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9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03名调整为19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6万股调整为773.5万股,激励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 | 股数(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合计194人 | 773.5 | 100.00% | 0.59% |
| 合计 | | 773.5 | 100.00% | 0.59% |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至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由于9名员工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9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原《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要调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31,731.1352万股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5 | 长园集团 | 2017/9/28 |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1: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9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原《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要调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取消原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吳启权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公司副董事长吳启权先生知悉原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进行调整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临时提案,本着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减少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在2017年9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31,731.1352万股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9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3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3日

至2017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 √ |
| 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5.00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5.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5.02 | 发行规模 | √ |
| 5.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5.04 | 债券期限 | √ |
| 5.05 | 债券利率 | √ |
| 5.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5.07 | 转股期限 | √ |
| 5.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5.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5.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5.11 | 赎回条款 | √ |
| 5.12 | 回售条款 | √ |
| 5.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5.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5.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5.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5.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5.18 | 担保事项 | √ |
| 5.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5.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6 |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要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 | | |
| 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5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5.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5.02 | 发行规模 | | | |
| 5.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5.04 | 债券期限 | | | |
| 5.05 | 债券利率 | | | |
| 5.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5.07 | 转股期限 | | | |
| 5.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5.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5.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 5.11 | 赎回条款 | | | |
| 5.12 | 回售条款 | | | |
| 5.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5.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5.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5.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5.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5.18 | 担保事项 | | | |
| 5.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5.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6 |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54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为4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5.98元,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3,494,462股调整为733,344,462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

4、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十、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此次股权激励而调整激励人员及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为338人,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863万股,股票期权调整为557万份。

5、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实现业绩3人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刘宏等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宏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减资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一)股票期权

此次离职3名激励对象中,2人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

1、回购数量

刘宏等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4%。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5.98元/股。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筹。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38人减少至335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3万股减少至3,848万股;股票期权由557万份减少至553万份。公司股本变动后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499,127 | 23.79% | -150,000 | 174,349,127 | 23.77%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74,499,127 | 23.79% | -150,000 | 174,349,127 | 23.77%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20,047,752 | 16.37% | | 120,047,752 | 16.3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4,451,375 | 7.42% | -150,000 | 54,301,375 | 7.4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8,995,335 | 76.21% | | 558,995,335 | 76.23%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58,995,335 | 76.21% | | 558,995,335 | 76.23% |
| 三、股份总数 | 733,494,462 | 100.00% | -150,000 | 733,344,462 | 100%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7-065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出现了填报错误,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将《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89页中“开始适用的时点”修改为2017年03月23日,更正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开始适用的时点 |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改为下年度清算。鉴于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政策调整后,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于下年度清算会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回收风险较低,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7年01月01日 | |

”。

更正后:“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开始适用的时点 |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改为下年度清算。鉴于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政策调整后,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于下年度清算会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回收风险较低,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7年03月23日 | |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特电机”、“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2017第18号),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7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亿元,同比下降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207.84万元,同比下降41.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1亿元,同比下降42.60%。请你公司结合电机制造业务、电动汽车业务、锂矿业务的整体经营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准入政策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电机业务 | | | 锂矿业务 | | | 电动汽车业务 | | |
|---|---|---|---|---|---|---|---|---|---|
|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上半年 | 同比增幅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上半年 | 同比增幅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上半年 | 同比增幅 |
| 营业收入 | 53,452.67 | 43,421.43 | 23.10% | 11,335.59 | 9,771.90 | 16.00% | 38,653.45 | 78,637.78 | -50.85% |
| 营业成本 | 40,924.26 | 31,955.67 | 28.07% | 7,822.34 | 6,215.03 | 25.86% | 29,903.57 | 56,036.16 | -46.64% |
| 毛利率 | 23.44% | 26.41% | -2.97% | 30.99% | 36.40% | -5.41% | 22.64% | 28.74% | -6.10% |
| 期间费用 | 9,683.63 | 8,676.31 | 11.61% | 2,077.55 | 1,515.04 | 37.13% | 9,302.94 | 10,436.00 | -10.86% |
| 净利润 | 2,582.95 | 2,116.43 | 22.04% | 777.21 | 2,389.81 | -67.48% | 3,104.22 | 6,462.10 | -51.96%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8,871.81 | -11,301.92 | -66.98% | 4,266.13 | 2,965.56 | 43.86% | -35,312.79 | -26,256.57 | -34.49% |

由上表可知,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分别为22.77%、41.97%、42.60%。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亿元,同比下降22.77%;

具体原因如下:

(1)电机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同比增长23.10%,影响整体收入增长7.59%;

(2)锂矿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16.00%,影响整体收入增长1.18%;

(3)电动汽车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同比下降50.85%,影响整体收入下降30.25%,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207.84万元,同比下降41.97%;

具体原因如下:

(1)电机业务2017年上半年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2.97%,期间费用同比增长11.61%,净利润同比增长22.04%,影响整体净利润增长4.22%;

(2)锂矿业务2017年上半年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5.41%,期间费用同比增长37.13%,净利润同比下降67.48%,影响整体净利润下降14.60%;

(3)电动汽车业务2017年上半年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6.10%,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0.86%,净利润同比下降51.96%,影响整体净利润下降30.39%,是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3、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2.60%。

具体原因如下: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年,九龙汽车收到12.2亿元国家补助,并仍有8.69亿元国补应收账款(2015、2016两年合计应得国家补助21.62亿元)。与绝大多数情况下的“政府补助”不同,“新能源汽车补贴”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利润和营业产生的现金流量。由于国家补贴的滞后性,一般都是由公司先行垫付消费者的货款,新能源汽车销量越大,企业垫付资金也越多;国家补贴越多,也就越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由上述分析可知,电机业务及锂矿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电动汽车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占比最大,电动汽车销量的降低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根据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2017年1月,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新能源整车厂需在2017年按新技术要求重新申请进入《目录》。

鉴于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主要进行车型调整、价格谈判、申请进入《目录》等工作,并且从公告《目录》到产销量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上半年的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利润降低。

二、2017年上半年,你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84%;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实现营业收入12.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20%。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具体说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准入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影响,同时结合其他新能源汽车企的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在2017年上半年出现明显下滑的合理性。

回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号)规定,“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利润和营业产生的现金流量。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主要销售的6-8米车型国家补贴下降16万元,补贴政策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和下游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根据《目录》要求,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主要进行车型调整、价格谈判、申请进入《目录》等工作,并且从公告《目录》到产销量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九龙汽车上半年的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2、除公司外,受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同行业主要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详见下表:

| 公司 | 2017年1-6月销售收入(万元)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1-6月归母净利润(万元)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
| 金龙汽车 | 574,254.97 | -48.17% | 3,836.62 | -76.64% |
| 中通客车 | 224,892.22 | -42.42% | 6,156.76 | -78.90% |
| 亚星客车 | 85,777.70 | -12.40% | 1,376.80 | -3.17% |
| 九龙汽车 | 34,399.87 | -56.01% | 4,363.73 | -50.43% |

由上表可知,九龙汽车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主要公司呈相同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三、2017年上半年,九龙汽车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实现净利润4,231.6万元。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承诺九龙汽车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此外,2016年九龙汽车实现净利润1.84亿元,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的73.63%,业绩承诺未能实现。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导致九龙汽车2017年上半年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是否为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的因素;

(2)具体分析九龙汽车2017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审慎评估收购九龙汽车时形成的商誉目前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1、导致九龙汽车2017年上半年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是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分析如下:

201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较稳定,但自2016年起,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因补贴政策的不明确导致产品生产和销售不稳定: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暂停申请限制了新产品的推出,新的补贴政策于2016年年底落地,自2017年起实施新政策并取消旧补贴政策。2017年上半年,针对2016年12月30日新发布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财建[2016]958号文的附件),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处于调整期,新能源整车厂与核心部件供应商处于产品重新调试和价格谈判阶段,产品因原补贴目录取消而在2017年需要重新申请进入补贴目录,造成2017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度下降。上述补贴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是在交易达成时所做的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所无法预见的。

2、2017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应对措施

受新能源行业检查、补贴政策调整、《目录》重新申报等行业政策的影响,九龙汽车2017年1-6月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逐步消除,九龙汽车下半年业绩情况将出现好转,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检查结束、补贴政策落地,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已逐步消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长期向好。

新能源汽车可实现环境保护和居民生活便利的双重诉求,已成为顺应我国社会发展需要,实施生态文明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6年,为解决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投资过热、骗补、车型混乱等一系列问题,整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秩序,营造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国家对行业开展了专项检查活动并调整了新能源行业的补